附件2：

**2020版研究生培养方案课程设置要求**

1. 课程开设应以研究生为中心，应与研究生的成长和长远发展相一致，关注研究生个体在课程运作过程中的主体地位，强调课程内容的学术性、课程实施的探究性。避免出现“因人设课”或研究生课程“本科化”的现象。

2. 全部课程须按要求重新制定教学大纲，经由本单位培养方案修订专家小组组织评审。各二级培养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研究生院提交确认通过的课程名单和课程教学大纲，研究生院审批后准予上网作为2020版的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课程。

3. 研究生课程分为公共学位课、专业学位课（学科基础课、专业课）和选修课。1学分按16学时计算，每门课程的学分每门原则上2学分，最多不得超过3学分；选修课的学分每门1-2学分。

4. 跨专业考入的硕士生，由二级单位统一或由导师根据研究生实际情况确定补修某些本专业的本科生主干课程；跨学科考取的博士生必须在导师指导下补修本学科专业硕士生的主干课程。补修课作为必修环节，不计入规定的总学分。

5. 允许跨层次跨学科跨单位自由选课，但确因本单位师资或教学条件等实际困难以及本学科专业选课人数过大不能对外单位开放的课程请在“教学任务落实”中注明。

6. 研究生课程实行编号管理，课程编号由11位阿拉伯数字和英文字母组成，规则如下：

8

7

3

4

5

6

9

课程层次类型：

01：博士生

02：硕士生

03：博士生、硕士生通选课

04：国际研究生

课程所在

一级学科

或

专业学位

代码

课程性质：

A：公共学位课

B：学科基础课

C：专业课

D：选修课

E：公共选修课

F：培养环节

G：补修课

课

程

顺

序

号

从01开始

11

课程开设

学院代码

两位数字

2

1

10

二级单位代码

|  |  |  |  |
| --- | --- | --- | --- |
| **学院代码** | **学院名称** | **学院代码** | **学院 名称** |
| 01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39 | 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 |
| 02 | 公共管理学院 | 42 |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
| 03 | 法学院 | 46 | 自动化学院 |
| 05 | 中国村落文化研究中心 | 47 | 计算机学院 |
| 09 | 体育教研部 | 48 | 土木工程学院 |
| 10 |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 50 | 地球科学与信息物理学院 |
| 11 | 外国语学院 | 55 | 资源与安全工程学院 |
| 13 | 建筑与艺术学院 | 56 | 资源加工与生物工程学院 |
| 16 | 商学院 | 58 | 航空航天学院 |
| 21 | 数学与统计学院 | 65 | 基础医学院 |
| 22 | 物理与电子学院 | 68 | 湘雅口腔医学院 |
| 23 | 化学化工学院 | 69 | 湘雅公共卫生学院 |
| 25 | 生命科学学院 | 72 | 湘雅药学院 |
| 31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 75 | 湘雅国际转化医学联合研究院 |
| 33 | 粉末冶金研究院 | 78 | 湘雅护理学院 |
| 35 | 冶金与环境学院 | 81 | 湘雅医院 |
| 37 | 机电工程学院 | 82 | 湘雅二医院 |
| 38 | 轻合金研究院 | 83 | 湘雅三医院 |